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7-007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公司会计科目列示进行了变更。

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根据财会〔2016〕22号文，从该文件发布之日起2016年12月3日起实施，2016年5月1日至财会〔2016〕22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2016〕22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根据文件规定，公司当期受影响涉及的科目为“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各科目当期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税金及

附加 2,353,572.72 元, 管理费用-2,351,007.72 元, 销售费用-2,565.00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只是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科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 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 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不影响公司损益, 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晨光文具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 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 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四、上网公告文件

(一) 晨光文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晨光文具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晨光文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关于对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